

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 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 字 ）

法 人 代 表：冯少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1385153

传真：

邮编：2535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北辰路西首北侧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4-2322323

传真：

邮编：253000

地址：德州市三八东路东汇大厦 A 座 1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建设项目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8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监测.....	22
6.2 废水监测.....	22
6.3 噪声监测.....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厂界噪声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十、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立项文件.....	39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40

附件 3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41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42

附件 5 检测报告.....42

一、项目概况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北辰路西首北侧，租赁车间一处，占地面积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9600m²，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2018 年 6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环报告表[2018]131 号）后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20 日，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竣工，经过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0 日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0 月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环报告表[2018]131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生产线。

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企业根据

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以及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现场验收检测。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2.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2.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2.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2.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2.7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 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2.2.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2.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3.2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环报告表[2018]13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德州市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1403-35-03-005509)

2.4.2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碧清(检)字[2018]第 11112 号)

三、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北辰路西首北侧，租赁车间一处(经度：E116.515、纬度：N37.363),地理位置比较优越，交通便利（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周围为一般企业，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该项目共计一个综合车间，项目建设环保设备生产线 1 条，采用不锈钢管、碳钢管、角钢、槽钢等原材料，购置手工电焊、二保焊机、氩弧焊机、行吊等相应生产设备 38 台（套）。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需要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整个车间布局紧凑，便于连贯生产和原料输送，节省能耗，方便生产管理。项目车间大门位于西侧，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等要求。（具体项目平面图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工程组成成分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基本项目工程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等	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总建筑面积 9600m ²
公辅工程	供水	最大用水量 540m ³	由陵城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最大用电量 3 万 kwh/a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下脚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收集粉尘、焊渣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手工电焊（逆变直流）	——	8	8
2	二保焊机（逆变式 CO2 手弧两用弧焊机）	——	8	8
3	氩弧焊机	——	4	4
4	氩弧焊机	WS-400	4	4
5	行吊	16t 和 5t	2	2
6	铣床	——	1	1
7	钻床	——	1	1
8	车床	——	1	1
9	立式砂轮机	——	1	1
10	切割机（锯床）	——	5	5

11	滚槽机	——	2	2
12	抛丸机	——	1	1
	合计	——	38	38
备注	实际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2.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管	t/a	2	2
2	碳钢管	t/a	20	20
3	角钢、槽钢	t/a	15	15
4	阀门及配件	套	50	50
5	HDPE 类配件	套	50	50
6	不锈钢管配件	套	50	50
7	焊条	t/a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餐厅，用水量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0.05m^3 计算，共计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按用水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量为设备打压用水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打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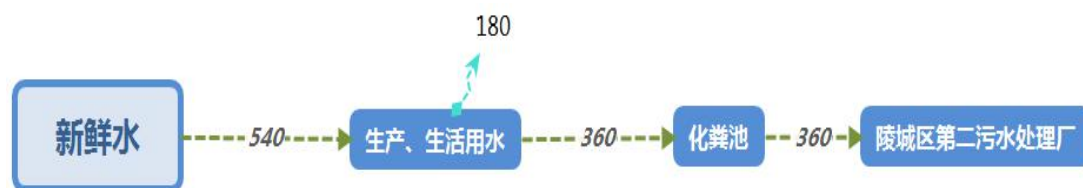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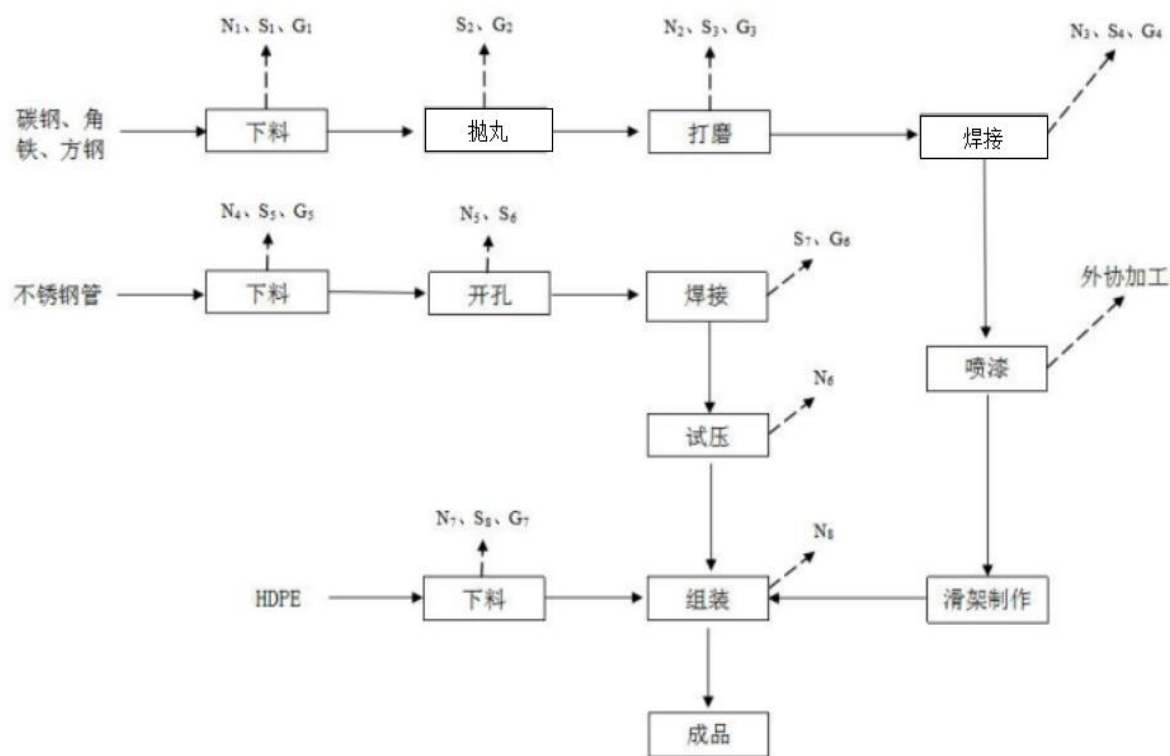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车床、切割机等，对碳钢及不锈钢原料进行加工。

此工序产生粉尘 G1、G5，噪声 N1、N4，固体废物 S1、S5；利用切割机对 HDPE 材料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粉尘 G7，噪声 N7，固体废物 S8。

开孔：用钻床等给工件打孔，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 S6，噪声 N5。

抛丸：用抛丸机将工件表面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粉尘 G2，固废 S2。

打磨：用角磨机等除去管件表面的锈蚀，此工序产生粉尘 G3、G8，噪声 N2，固体废物 S3、S7。

焊接：用焊机将工件焊接成型，碳钢、角钢、方钢焊接工序产生废气 G4，固体废物 S4、噪声 N3；不锈钢焊接工序产生废气 G6，固体废物 S7。

试压：将加工好的管件注水稳压到设计要求，检验管件强度及严密性。此工序产生噪声 N6。

滑架制作：将喷好漆的工件（外协加工）组装成型，用来放置膜组件，压力管道，高压泵，仪表等组件。

组装：所有管件都加工完成后，将管件及配件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N8。

入库：对成品进行包装处理，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部分，由于环评书写错误，焊接和抛丸两道工序顺序倒置，碳钢、角钢经下料→焊接→打磨→抛丸。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实际建设应为碳钢、角钢经下料→抛丸→打磨

→焊接。

项目下料工序因产尘粒大不易扩散、标准件产尘量少，无安装集气罩，于密闭车间内排放，及时清扫。项目车间采用清扫方式，无清洗用水。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环评上焊烟净化器处理改由静电除尘器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6.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大气污染	下料、打磨、抛丸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下料工序产尘于密闭车间内排放，及时清扫。打磨、抛丸工序产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处理器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SS		
			BOD ₅		
3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加工	下脚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焊渣		
		打磨、下料、抛丸	粉尘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德州华凯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符合环评要求。

3.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由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须经集气罩收集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下料工序产尘于密闭车间内排放，及时清扫。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	采用基础减震、隔音衰减等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营运期产生固废，下脚料、焊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下脚料、焊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委托德州华凯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下料、打磨、抛丸粉尘。

4.1.1.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每台焊机均配备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至静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4.1.1.2 下料、打磨、抛丸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进行下料、打磨，抛丸，下料工序产尘于车间排放，及时清扫。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丸粉尘及焊接烟尘汇总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下料、打磨、抛丸粉尘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表 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焊接	烟尘	有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至静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打磨、抛丸粉尘及焊接烟尘汇总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经过处理后的烟尘、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
	打磨抛丸	粉尘			
	焊接	烟尘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
	下料打磨抛丸	粉尘			

4.1.1.4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生产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打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2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陵城区第二 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NH ₃ -N			
		SS			
	生产用水	设备打压水	循环使用，无外排	----	----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 55dB（A））。

表 4-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车床、铣床等	是	38	车间内	间断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厂区绿化工程对噪声的消、吸作用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中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材料加工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和生活垃圾，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1661t/a，下脚料产生量为 0.555t/a，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委托德州华凯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焊渣产生量为 0.09t/a，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4-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固废	生产固废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收集粉尘、焊渣		

		废机油	废机油（HW08(900-203-08)）属危险废物，委托德州华凯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贮罐区、生产装置。建有危废暂存间，两锁两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硬化，盛放危废的容器四周设置围堰。进入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由管理人员进行称重并记录危废管理台账，在危废暂存间墙上张贴危废标识牌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废生产工艺流程。



危废暂存间图 4-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已建设废气监测通道及平台、监测孔，本项目不需安装

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总计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	15
2	废气处理	下料、打磨、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下料产生粉尘于车间内排放，及时清扫。打磨、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10	
3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等装置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处理、距离衰减、等措施	3	
4	固废处理	下脚料、焊渣、粉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下脚料、焊渣、粉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委托德州华凯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建立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	1	
该项目环保建设符合“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5.1.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5.1.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为下料、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被收集的下料、打磨、抛丸粉尘及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5.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车床、铣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物隔音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5.1.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下脚料、焊渣及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HW08(900-203-08)）属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所有固废均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5.1.2.1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维护。

5.1.2.2 做好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和宣传，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安全。

5.1.2.3 制定厂区长期发展规划，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种植高大树木，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美化城市工业生态景观。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陵环报告表[2018]131 号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北辰路西首北侧，建设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03-35-03-00550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保证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2、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保证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下料、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须经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下脚料、焊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保证一般固废在贮存中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属于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保证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1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6.1.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1	抛丸机和焊接工序处理设施总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要求、《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 控制区” 标准要求	10	

6.2 废水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备注
1	厂区化粪池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500	
		氨氮		45	
		SS		400	

6.3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1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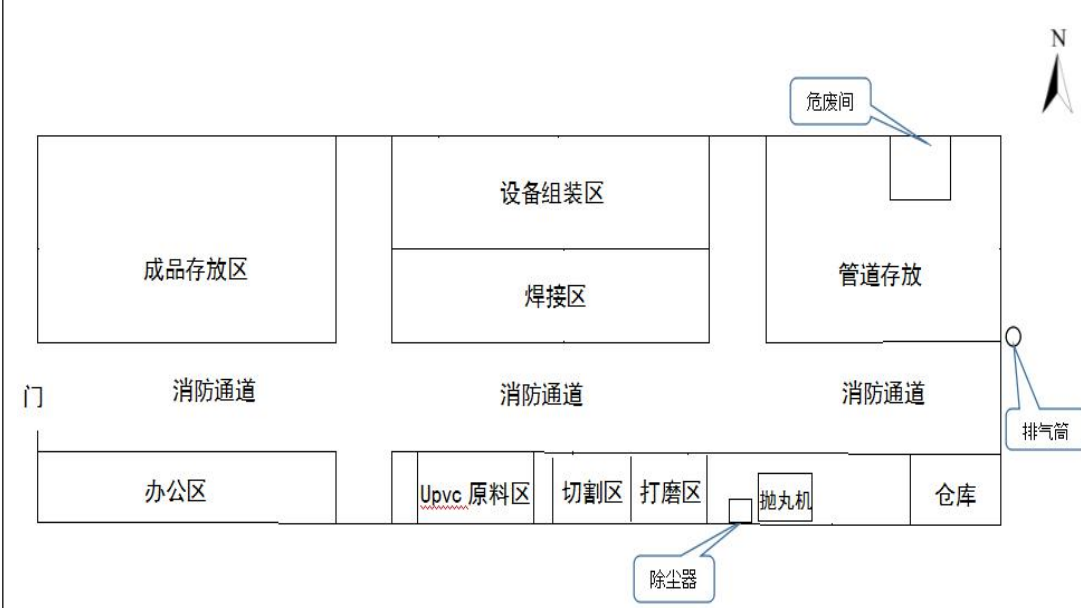
七、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抛丸机和焊接工序处理设施总出口 (抛丸工序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相对位置图			

7.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7.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图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HJ 836-2017	1mg/m ³
	废水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4mg/L
		氨氮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QJC-BX16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	BQJC-BX157 ~ BQJC-BX16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QJC-YQ003
4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BQJC-YQ007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QJC-YQ167

8.3 人员能力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有关

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8.4.2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 采样设备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项目分析仪器标气标定，单点校准；采样分析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2) 监测过程采取标气标定；监测设备强检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8-5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仪器校正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噪声	采样前：93.8 采样后：93.9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噪声	采样前：93.8 采样后：93.9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6.2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1)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3)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11 月 26 日生产负荷达到 82%，11 月 27 日生产负荷达到 80%（见附件 生产日报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 生产量	实际 生产量	负荷率 (%)
2018.11.26	台	环保设备	0.16	0.14	82
2018.11.27	台	环保设备	0.16	0.13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项目废气污染物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为 51.9~58.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3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11.26	抛丸机、焊接工序处理设施总出口	1	颗粒物	5.4	10145	0.055
		2	颗粒物	5.3	10076	0.053
		3	颗粒物	5.3	10182	0.054
2018.11.27	抛丸机、焊接工序处理设施总出口	1	颗粒物	5.5	10248	0.056
		2	颗粒物	5.2	10169	0.053
		3	颗粒物	5.2	10272	0.05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抛丸机、焊接工序处理设施总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6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1.26	9:00	南风	6.9	102.7	2.5	7	5
	11:00	南风	13.8	102.5	2.3	6	5
	13:00	南风	16.5	102.5	2.2	6	4
	15:00	南风	15.8	102.5	2.2	6	4
2018.11.27	9:00	东北风	4.1	102.8	2.4	4	3
	11:00	东北风	9.4	102.6	2.4	4	3
	13:00	东北风	11.8	102.5	2.4	4	2
	15:00	东北风	11.4	102.5	2.3	3	2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11.26	9:00	0.232	0.251	0.250	0.252
		11:00	0.240	0.253	0.254	0.252
		13:00	0.235	0.261	0.262	0.260
		15:00	0.227	0.257	0.262	0.264
颗粒物 (mg/m ³)	11.27	9:00	0.212	0.250	0.249	0.251
		11:00	0.226	0.248	0.251	0.252
		13:00	0.230	0.260	0.257	0.261
		15:00	0.219	0.248	0.242	0.24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2018.11.26	上午	58.2	56.3	53.7	56.2
	下午	57.6	56.9	55.9	55.1
2018.11.27	上午	58.7	55.6	51.9	54.0
	下午	58.1	57.1	56.2	56.2

本项目生产作业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无生产作业。验收监测期间,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的昼间噪声值为 51.9 ~ 58.7dB(A) 小于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9.2.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11.26	厂区化粪池	COD	344	mg/L
		氨氮	36.7	mg/L
		SS	302	mg/L
2018.11.27	厂区化粪池	COD	306	mg/L
		氨氮	34.8	mg/L
		SS	319	mg/L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

水处理厂处理，其外排 COD、氨氮、SS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图 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图 2



噪声监测图 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打磨、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下料、打磨、抛丸粉尘以及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中设备打压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10.1.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9 ~ 58.7dB (A) 小于标准限值（夜间无生产作业），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10.1.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下脚料、焊渣、粉尘均属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

（HW08(900-203-08)）属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德州华凯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做到了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建立了危废管理体系。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陵环报告表[2018]131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建议项目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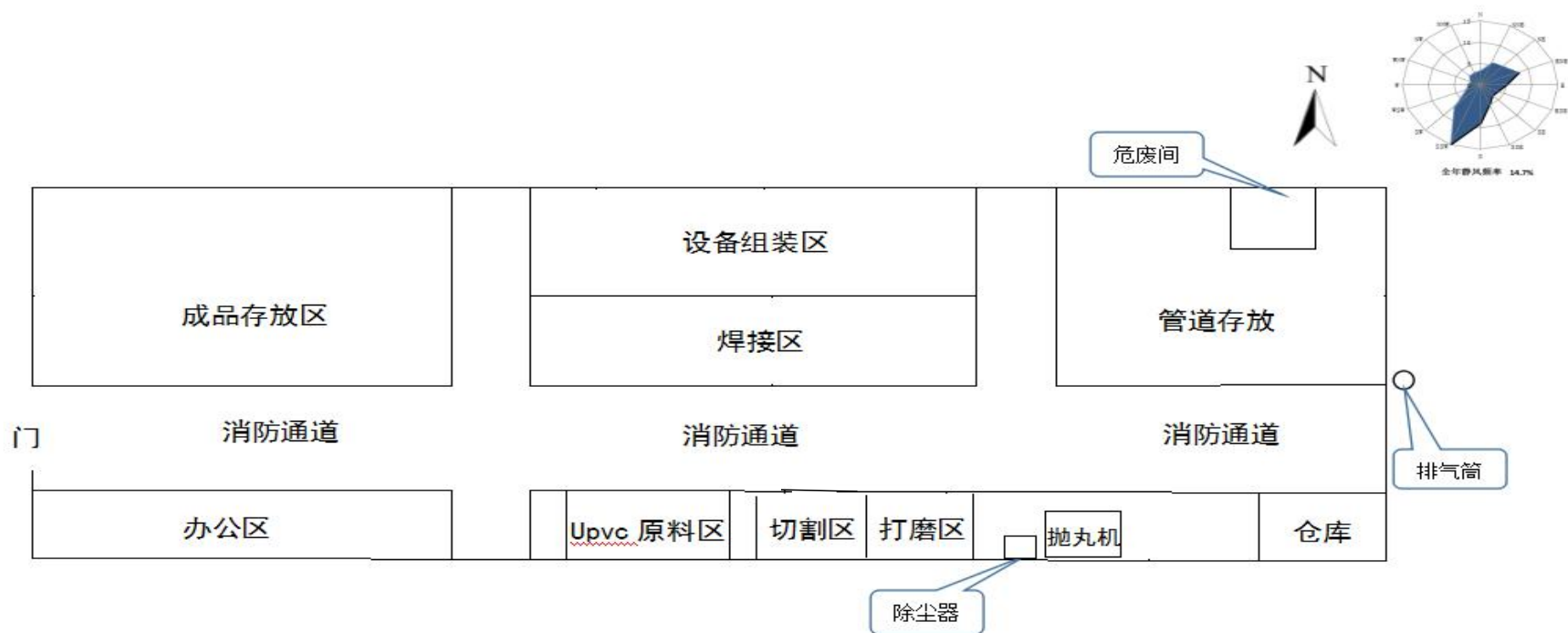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403-35-03-005509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北辰路西首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515、纬度：37.3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		环评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陵环报告表【2018】1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26:82%、11.27: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1MA3EUJ5450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5	500			0.00117						0.00018
	氨氮		35.75	45			0.0001287						0.000072
	悬浮物		310.5	400			0.0011178						0.000018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831	0.0000831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5.32	10			0.1296						0.12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Nm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200

附件 1 立项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德州市陵城区北辰路西首北侧	法定代表人 冯少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71403-35-03-005509	
	项目名称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50台项目	
	建设地点	陵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年产环保设备50台项目，总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等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购置氩弧焊机（WS-400）、二氧化碳气保焊机(NBC-270)、切割器、车床（CA6140）、钻床(Z517)、钻铣床(ZX6332)、抛丸机（PW1200），喷漆及回收设备等生产设备40余台套。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8年
	项目负责人	冯少贺	联系电话 13601385153
备注			
承诺：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证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在我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 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11 月 26 日生产负荷达到 82%，11 月 27 日生产负荷达到 80%，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规范。

具体生产产量见下图：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18. 11. 26	台	环保设备	0.16	0.14	82
2018. 11. 27	台	环保设备	0.16	0.13	80

特此证明！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3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设备名称	运行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运行人员	维护检修人员	备注
除尘器	11月26日					
焊烟净化器	11月26日					
除尘器	11月27日					
焊烟净化器	11月27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编号: 201809008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德州华凯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的必须条件:

甲、乙双方完成危险废弃物(废矿物油)的转移和接收,并在环保局颁发的转移联单上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否则视为本合同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友好协议:

一、标的: 不含重金属的废润滑油。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出现非法倒卖等问题,双方终止合同,后果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必须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动植物油、水等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易爆、放射性、酸碱、剧毒等化工物质;不得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经乙方化验合格后方可接收。

三、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废物处理应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且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残余物，使对环境影响最小化。

4、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单》进行，并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危险废物交货确认、转移、运输、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2、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六、处置数量及费用

1、乙方收取甲方合同款项叁仟壹佰伍拾元整（¥3150 元）/每年（含 3%增值税专票），甲方年委托处置量在 2 吨内的，不再另外收费。

2、甲方产生废弃润滑油交由乙方进行处置再利用，处置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可的过磅单为准。

七、其他规定

1、在协议执行期间，若甲方将协议内明确规定并实际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乙方负责运输，危废转移，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或其他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与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运输、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或其他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未发生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活动，视为本合同无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以备环保部门监查、审核，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签字方可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德州市仲裁委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上诉。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开户银行：

税号：



乙方：德州华凯润滑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韩经理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

恒东路 278 号

开户行：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银行账号：4680000010120100076216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碧清（检）字[2018]第 11112 号

受检单位：____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检测类别：____大气污染物、废水检测____
委托单位：____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报告日期：____2018 年 11 月 30 日____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编号: SDBQ/JC-A-001

碧清(检)字[2018]第11112号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德州海纳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刘春光、杨洪渤
详细地址	德州市陵城区北辰路西首北侧		
采样日期	2018.11.26~2018.11.27	完成日期	2018.11.30
样品数量	滤膜*32, 滤膜(直径 47mm)*18, 水瓶*6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 厂界噪声。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 共 2 天。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 2706-20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 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期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流量每半年 自检一次;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A);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解释与说明	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 3~7 页		

报告编制: 孙中江

报告审核: 李树

授权签字: 徐平

日期: 2018.11.30

日期: 2018.11.30

日期: 2018.11.30

质控编号: SDBQ/JC-A-001

碧清(检)字[2018]第11112号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QJC-BX167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BQJC-BX157~ BQJC-BX160	0.001mg/m ³
废水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QJC-YQ003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BQJC-YQ007	4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QJC-YQ167	----
本页以下空白					

质控编号: SDBQ/JC-A-001

碧清(检)字[2018]第11112号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11.26	抛丸机、焊接 工序处理设施 总出口	1	颗粒物	5.4	10145	0.055
		2	颗粒物	5.3	10076	0.053
		3	颗粒物	5.3	10182	0.054
2018.11.27	抛丸机、焊接 工序处理设施 总出口	1	颗粒物	5.5	10248	0.056
		2	颗粒物	5.2	10169	0.053
		3	颗粒物	5.2	10272	0.053
备注：抛丸机工序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焊接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为过滤棉+焊烟净化器， 抛丸工序+焊烟工序排气筒高度 15m，总出口内径：0.7m。						

质控编号: SDBQ/JC-A-001

碧清(检)字[2018]第11112号

(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11.26	厂区化粪池	COD	344	mg/L
		氨氮	36.7	mg/L
		SS	302	mg/L
2018.11.27	厂区化粪池	COD	306	mg/L
		氨氮	34.8	mg/L
		SS	319	mg/L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质控编号: SDBQ/JC-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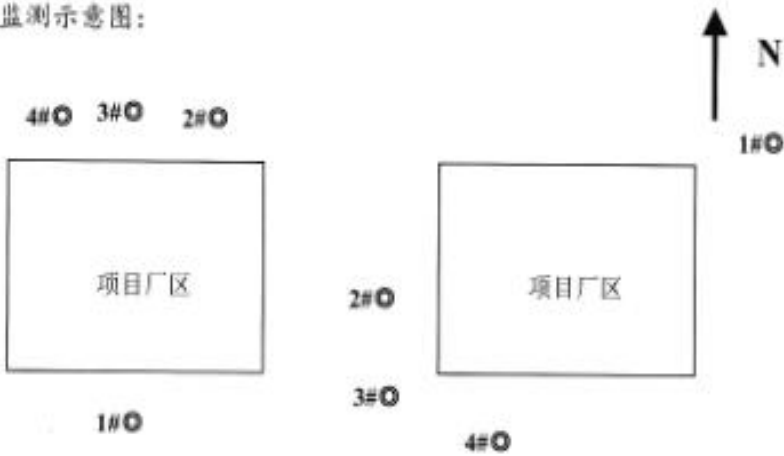
碧清(检)字[2018]第11112号

(三)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³)	11.26	9:00	0.232	0.251	0.250	0.252
		11:00	0.240	0.253	0.254	0.252
		13:00	0.235	0.261	0.262	0.260
		15:00	0.227	0.257	0.262	0.264
颗粒物 (mg/m³)	11.27	9:00	0.212	0.250	0.249	0.251
		11:00	0.226	0.248	0.251	0.252
		13:00	0.230	0.260	0.257	0.261
		15:00	0.219	0.248	0.242	0.243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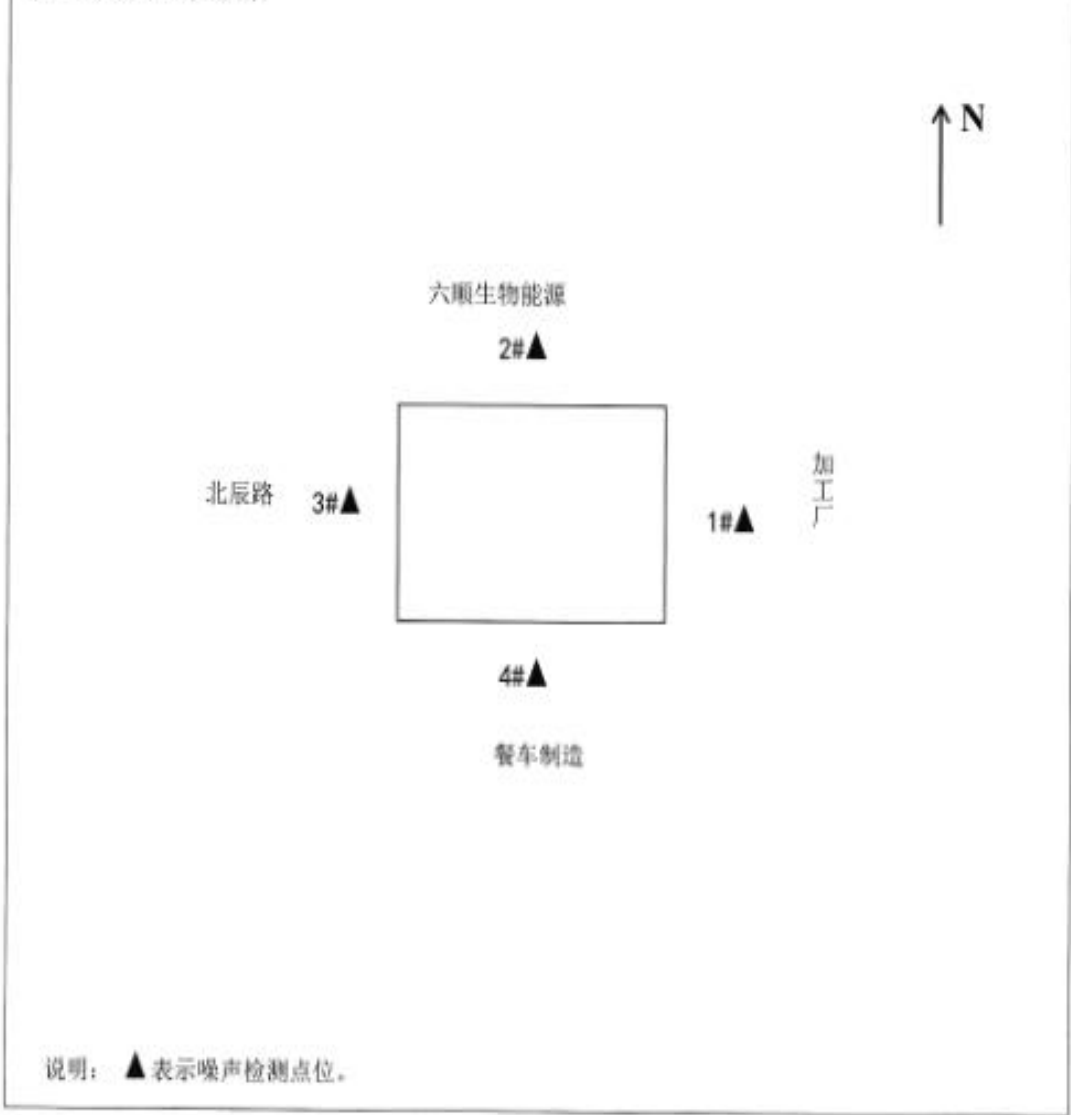
质控编号: SDBQ/JC-A-001

鲁清(检)字[2018]第11112号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2018.11.26	上午	58.2	56.3	53.7	56.2
	下午	57.6	56.9	55.9	55.1
2018.11.27	上午	58.7	55.6	51.9	54.0
	下午	58.1	57.1	56.2	5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10. 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和副本），正本发放给委托单位，副本存档。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188840/2188841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前赵村三和梅园沿街门市
288 号